

# 報 告 書

## REPORT

---

青島匯金通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募 集 資 金 審 核 報 告

中天運[2019]核字第 90035 號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报告书

R E P O R T

## 目 录

- 一、 审核报告
- 二、 报告附件
  - 1、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4、 事务所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5、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审计单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电话：010-88395200

# 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2019] 核字第 90035 号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通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汇金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要求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汇金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汇金通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储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并不构成我们对汇金通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本鉴证报告仅供汇金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艳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振索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2号文《关于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1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3,89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5,544,9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353,1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5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运[2016]验字第90127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3,898,000.00
减：发行费用	25,544,9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8,353,100.00
减：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5,397,141.61
2、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0,201,065.35
3、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3,929,367.26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1,174,474.22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青岛绍兴路支行	8110601013100477478	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18231628181	0.00	已销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802130200903277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进行了严格要求，保证专款专用。

### (三) 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青岛绍兴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得到有效履行。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已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发展的资金压力，优化了财务结构，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少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有效的改善，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40,201,065.35 元。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置换金额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6]普字第 90658 号《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予以鉴证。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出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预先投入款 39,047,065.35 元，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出年产 1 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预先投入款 1,154,000.00 元。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8,392.94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转出 18,392.94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392.94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情况

2018年5月9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汇鑫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29,835.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59.83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392.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59.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65%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22,207.44	22,207.44	22,207.44	3,904.71	3,904.71	-18,302.73	17.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终止
年产1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	3,628.21	3,628.21	3,628.21	3,654.82	3,654.82	26.61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6,912.74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999.66	3,999.66	3,999.66	4,000.30	4,000.30	0.6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835.31	29,835.31	29,835.31	-	11,559.83	-18,275.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析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情况											
<p>2018年5月9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8,392.94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2016年12月2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4,020.11万元，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进行置换。2017年1月4日，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出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预先投入款3,904.71万元，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港第二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出年产1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预先投入款115.40万元。</p> <p>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8,392.94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5月9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8,392.94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说明：1、年产1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累计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资金额，是因为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利息。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累计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资金额，是因为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利息。  
 3、年产1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本年实现的收益为增加营业收入6,912.74万元。



编号: 1 05440075



# 营业执照

(副本)<sup>(11-1)</su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年12月2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http://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111111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祝卫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6204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2-02



证书编号 NO. 019580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祝卫



证书号: 2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姓名 魏艳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3-04-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90001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9 年 10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11月 18日



姓名 傅振索  
 Full name 傅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7-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9000101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2 月 24 日



年 月 日  
 /y /m /d